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廢)處理」 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玫娟

議員曾麗燕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高宗永

岡山垃圾焚化廠代表台糖公司經理陳俊良

中區資源回收廠廠長吳家安

地方團體－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劉秋華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陳承棋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億裕通運呂炳融

高雄市民眾澎榮耀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記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玫娟宣布說明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說明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陳玫娟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三)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四)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劉秋華

(五)議員曾麗燕

(六)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七)中區資源回收廠廠長吳家安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高宗永

(九)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十)億裕通運呂炳融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

(±)高雄市民眾澎榮耀

三、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廢)處理」說明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先向各位宣布，待會如果要發言的人，工作人員會發一張便條給你們，請把單位名稱和名字寫清楚交給工作人員，因為今天所有的發言都會錄音也會在會議記錄上明載，往後白紙黑字都可以查證。

我是陳玫娟，很高興利用今天中午的時間和各位業者來討論你們的權益，因為局長 3 點還有重要的事情必需一定要離開，所以我請局長先過來，利用半個小時的時間和各位做溝通，所以等一下就讓局長先發言，各位如果有其他意見，也可在有限的時間內，盡快和局長進行溝通，其他後續的我們在慢慢來討論。今天我會召開這場說明會的重點，在於這段時間有很多民衆來向我們陳情，因為環保局在垃圾處理的問題上，祭出了總量管制的議題出來之後，造成很多業者的垃圾量被排擠，影響到你們的生意和生存空間，所以很多業者爲了這件事情傷透腦筋，希望我們民意代表能夠爲你們來爭取。我特別介紹一下右邊的曾麗燕曾議員，他是小港前鎮區的代表，是這屆的議員也是工務小組的召集人，他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而且南區焚化爐剛好位在他的選區裡，所以今天特別蒞臨關心各位的權益。待會兒還會有其他議員同仁包括蔡副議長的助理會到場，蔡副議長今天本來也想來，但是剛好正副議長全國聯誼會在澎湖舉行，所以沒辦法趕過來，但是會請他的助理到場，因為副議長也相當關心這件事情。我長話短說先把時間留給蔡局長，後續我們再好好來討論。今天是一個說明會，主要原因是讓環保局就他這段時間，政策大轉彎祭出這樣的議題，造成業者很大的損失和困境，我們希望給環保局一個機會，讓他在這個時間點好好的去說明，他爲什麼要這麼做？他做了這樣的政策，到底有什麼配套或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可以來幫助業者的？希望待會局長可以向業者說明清楚。如果各位對局長的政策有什麼意見或你們碰到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提出來，不要客氣，只要舉手，我們就會把麥克風遞給你們來發言。我先介紹與會的來賓，左邊是環保局蔡局長、南區的高廠長，這邊是高雄市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的代表、直轄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的總幹事，另外是岡山焚化廠的陳經理、中區焚化廠廠長及各位業者，接著就把握時間請局長來向各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主持人陳議員、曾議員、各位公會的夥伴、各位業者、各位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特別感謝陳議員辦理這場說明會，讓環保局針對最近有關廢棄物和高雄市的廢棄問題，向大家做整個的說明。最近這陣子我聽到很多這方面的反映，

不管是從議員或從業界朋友這邊來的反映，我們和很多業界朋友以前就很熟悉，也知道經營這個行業有他們的問題和困難。我要向各位報告，因為很多業者會有這樣的問題和質疑，第一個問題，是高雄市有 4 座焚化廠，一天的設計量總共是 5,400 噸，為什麼會處理不完？這是第一個我經常聽到業者反映的。另外回過頭來講，南區焚化廠一天的設計量有 1,800 噸，有這麼多的量，為什麼要限制？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環保局故意不釋放出這些可以處理的量？要用來焚化外縣市的垃圾，有的甚至轉成這樣子。針對第一個問題，我要向各位說明，我們的焚化爐平均壽命只有 20 年，這 4 座焚化爐中最年輕的是岡山焚化爐，民國 90 年開始運作到現在已經快 16 年、15 年多了，它已經老舊了。最老舊最老舊的是中區和南區焚化爐，從民國 87 年、88 年開始運作，也有 17、8 年了。所以剛剛向各位提到的，4 座廠一天的設計量 5,400 噸，現在還能不能燒到 5,400 噸？如果硬要去運作來焚化，可以燃燒多少的量？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個數字的，最多最多一天是 4,000 噸的量，這是可受公評的。因為經過我們的統計，去年大概是 3,800 噸，我講的是一天最多最多的量，因為還要扣掉歲修、破管及燒不到那樣的量。我以中區焚化爐的例子來向各位說明，它的設計量一天是 900 噸，但是一天最多只能夠焚化 600 多噸的量，最多最多就是 700 噸的量，平均都在 600 多噸左右，這是很自然的一個問題，也是第一個要向各位報告的，絕對不是空下來，是為了要處理外縣市的垃圾，真的沒有這一回事。講到外縣市廢棄物的部分，今年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完全沒有進到高雄市來，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今年的量大概是去年量的三分之一多一點而已，今年的量也減少了很多，以處理高雄市的垃圾為優先，絕對是我們所抱持的方向。所以一定要向各位業者朋友報告，絕對不是我們不去配合你們的需求，而是它焚化的量，就目前來講真的有我們的困難，因為爐具都已經老舊了。那現在要怎麼辦？這個部分我最後再向各位報告，爐具越來越老舊，環保局最後要怎麼來做？

第二點，有很多人抱怨，之前南區焚化爐外面的車輛都大排長龍，還有被交通大隊開罰單的，不只大排長龍沒有辦法進去，一天至少要排 6 個小時甚至整天都耗在那裡，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各位你們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嗎？絕對不是我們不讓你們進去焚化垃圾，是真的沒有辦法。我向各位報告一個數據，今年的 1 月到 6 月份，南區焚化爐每天平均可以焚化 1,114 噸的垃圾，可是進到南區焚化爐裡，含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的，總共是 1,083 噸，平均差了 31 噸，各位可能聽不懂它的意思？意思是裡面的爐床儲坑降不下來，燒多少就進去多少，一天燃燒 1,114 噸，可是一天平均進去 1,083 噸，來來回回差了 31 噸，代表裡面的儲坑降不下來，降不下來要怎麼辦？可能有人認為降不下

來，垃圾還是可以進去啊！垃圾已經比要倒垃圾進去的門還來得高，如果把門打開，整個垃圾就會往外傾倒出來，這樣講各位應該聽得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開放多個門，讓所有的車輛都進去，只能開啓一個門，才害得大家要排隊，問題就出在這裡，那問題的根源在於什麼？在於垃圾的儲坑高度太高了，可是垃圾進去的量還是那麼多，沒有辦法降下來，才會讓大家一直在外面排隊，這點我要向大家抱歉，但還是要向各位報告問題點出在哪裡？不是我們不開門讓大家傾倒垃圾，是真的沒有辦法，造成各位的困擾真的很抱歉。

另外造成南區焚化爐大排長龍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各地的焚化爐大概都在每年的 4、5 月份進行歲修，所以一些外地像仁武、岡山地區的焚化爐，因為歲修，所以北區的垃圾量就會往運往南區來焚化，垃圾量相對的也會比較多，這也是一個原因。因為焚化爐本身就是一個發電廠，要趕在夏令時間之前，6 月 1 日給台電的費率較高，所以一般都在 4、5 月份做歲修維護爐具，所以會大排長龍也是因為這樣的情形。但是有業者真的就認為，南區焚化爐是因為去年開放外縣市進來的 3 萬多噸垃圾，才會一直到現在都焚化不完，絕對不是因為這樣子，去年外縣市進來的量在今年過完年後就已經焚化完畢，真正的原因是我向各位報告的，來來回回進去和焚化的量，真的沒有辦法降下來所導致的關係，這是我要向各位報告清楚的。

南區焚化廠為什麼現在要採總量管制的原因，就是經我們評估，每天可以焚化多少的垃圾，進來的垃圾就不要超過可以焚化的量，如果超過可以處理的量，我們當然就沒有辦法了，就好像我可以吃 2 碗飯的量，卻硬要我吃 5 碗飯，我當然沒有辦法。我們之所以有會採取這樣的措施，就是不希望大家去排隊等待，業務上可能會受到限制，造成這些問題的產生，我們當然也知道，所以我們也協調仁武、岡山焚化廠來幫忙，順利的把高雄市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掉，才會採取總量管制的方法。因為經我們評估，南區焚化爐每年日平均量是 1,200 噸左右，其中 500 噸是家戶垃圾，所以我們每天大概抓 700 噸左右的額度給業者，加起來大概在 1,200 噸左右，這是我們抓出來，每天給業者最多最多的額度，裡面完全沒有考慮到外縣市的部分，全部都是高雄市的部分，才会有 700 噸的總量來分配給業者。

另外年初在做這樣的研擬時，就已經向各位報告過，正式實施時間是在今年 6 月份，還要報告給各位一個數字是，你們知道，你們在南區焚化爐申請的數量是多少嗎？你們總共申請大概 5 萬噸的量，一個月申請 5 萬噸，就是一個月需要焚化 5 萬噸的垃圾量，以剛剛向各位報告，事業廢棄物一天的量是 700 噸來計算，南區焚化爐一個月可以焚化多少的量？大概 2 萬噸左右廢棄物的量，而你們申請的是 5 萬噸的量，但是南區焚化爐只可以燃燒 2 萬噸，怎麼辦？

真的沒有辦法，只好向各位打了折扣。如果 5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真的都進來，坦白講大家都不用焚化了，因為我們也沒有辦法，打折扣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樣，是經我們統計，才有這樣的數據，這部分也要請各位諒解。

接著是爐具老舊的問題要怎麼辦？是不是就任由它老舊，任它每天處理的量越來越少？正常是這樣沒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啟動焚化爐具的更新計畫，重新恢復它原本的效能，我從事環保 20 幾年來，民國 90 幾年在處理焚化垃圾問題時，可以說真的很輕鬆，還要搶垃圾，民國 90 幾年是要搶垃圾來焚化，那時的焚化爐沒有垃圾可以燒，因為那時的焚化爐剛蓋好，是新的、運轉很順暢。所以目前的 4 座焚化爐準備要進行更新，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規劃，當然後續爐具進行更新時，還是會有它的陣痛期，因為我們是逐廠逐爐來進行更新，各位也不用擔心這期間，每天 1,200 噸或 1,800 噸的燃燒量會沒有了，不會的，因為我們是逐爐，1、2、3、4 的去做更新，但是最後一定會有一些共同設備要更新時，那時候 4 座爐具就要全部停止運作，所以一定會有一段時間的陣痛期，這是要向各位報告的。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規劃，明年開始進行更新，包括南區焚化爐及中區焚化爐都會做後續的更新，更新後焚化的量才會提高，因為仁武焚化爐及岡山焚化爐和高雄南區及中區焚化爐是不一樣的，他們屬於公辦民營，是台糖和昇達在操作的，雖然不一樣但一樣要做更新的動作，等更新後焚化量提高了，大家就比較不會那麼不方便了，這段期間造成大家的不方便，我們也協調進到南區焚化爐的一些量，轉移到仁武或岡山地區去，這樣搭配的來處理，一樣都是高雄市的。同時也要拜託仁武和岡山廠，我也知道你們在乎的是價格的問題，也希望仁武和岡山焚化爐，可以給高雄地區業者一些優惠，這樣也可以做廢棄物的分流，雖然會有點不方便，但是就目前的情形，大家要一起來配合的，我們很認真的要把垃圾問題處理好，過去習慣到南區焚化廠的業者，可能要稍微做一下改變。等一下我有事情要先離開，這裡會有兩個廠長及其他同仁在，有什麼要反映的，只要我們做得到會盡量去做，符合大家的需求，以上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的解釋和說明。要請局長多停留幾分鐘的時間給我們，因為很多人想要你聽到他們的聲音。在座有業者要向局長建議或反映的嗎？還是你們今天只想要來聽局長的說明，我比較擔心的是，他們希望和局長來對話的，這位大姊請。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議員、長官及與會的各位同業，我是華大環保，從事環保業務已經幾十年，沒有碰到過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大笑話，我們有 4 座焚化爐，垃圾

居然沒有它的去處，講出去真的會讓人家笑掉大牙。剛剛局長說：會協助我們到仁武、岡山地區去，可是這幾天我們都像無頭蒼蠅似的，因為我們快要不能進去了，在市場所收的垃圾要怎麼辦？要運到市政府門口去放？還是就放在市場呢？它們是會發臭的。這期間我們也一直和仁武廠接觸，他們也沒有答應要讓我們進去啊！剛剛局長講要他們幫助我們，可是我們得到的消息不是這樣，而且他們也刪掉我們好幾百噸的垃圾，可是我們每天進焚化爐的垃圾量就是那麼多，而且我們做的都是民生垃圾包括醫院、學校及市場，倒是沒有做很多的事業廢棄物，可是我卻不能進去，20日以後我的垃圾要運往哪裡去，真的很頭痛。局長，你剛剛開了一個頭，要請仁武或岡山焚化廠來幫我們忙，可不可以請你協助，價錢不是問題嘛！局長說我們怕的是價錢問題，不是，我們怕的是垃圾沒有地方可以，我們頂多轉嫁而已，是不是？可是轉嫁又怕業者去抗議，但這也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就轉嫁價錢而已，只是要讓我們的垃圾有地方可去，價錢不是問題，在這邊要請局長幫我們去協調，讓我們可以進到仁武或岡山焚化廠去，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請局長答復。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兩天我們已經和仁武或岡山焚化廠進行協商，詳細情形等一下請高廠長向各位做協調後的說明。剛剛這個業者我們也認識很久了，你所反映的情形，我也要向各位說明，剛剛有一點我忘了向各位報告，為什麼現在很多業界朋友喜歡到南區焚化爐去？為什麼？因為新台幣的問題。南區焚化廠1噸1,700元，其他焚化廠1噸多少，你比我還要清楚，當然哪邊便宜業者就往哪邊去，這是一定的。不過之前我們也和工會討論溝通過，也清楚的讓各位了解，當然也會給各位一些應變的時間，我在這邊先跟各位說：明年開始價格會做一個調整，所以你們在和客戶簽訂合約時，務必要注意到這點，我們大概在7、8月份就會公告，但是正式實施日期是明年，所以一定會給各位應變緩衝期間，不會今天公告，下個月的7月1日就要開始實施，你們約都簽了，我知道你們的困難，你都簽約了要如何做，你們也有很多問題，所以這部分向大家說明。價格收費標準我們會做調整，現在的方案我也可以向大家講，大概在2,400左右，這個價格應該比你們在外面聽到的、或是其他的焚化爐還要來得低，這個是高雄市的焚化爐，當然要照顧高雄市的市民及業者。不過基本上1,700讓整個高雄市很多…不管是市費或是華大市場這邊，有很多業者喜歡進去南區廠是這樣的情形，我們最主要是想要分流，大家一起把整個廢棄物處理好，好不好？至於協調的部分，我再麻煩高廠長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人要請問局長，趁他現在還有時間，可以直接請問局長。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劉常務監事秋華：**

今天非常高興，陳議員能夠幫我們爭取這個說明會，讓我們可以把問題點和環保局、焚化廠做溝通。因為高雄市廢棄物公會理事長沒有來，我現在是以清除業者的身分來請問局長，因為局長剛剛有談到很多數據，我們就從這個數據先來談起。第一個，高雄市目前一天實際操作量大概是 4,000 噸左右，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和民生的量，我們一天的量加起來林林種種，大概是 2,300。所以大概還有一個月，外縣市進來大概有 1,700，這是我現在看到的量。我是覺得這個量不是重點，因為垃圾它不會自動不見，一定要處理，才能夠達到垃圾的問題。我們現在目前總量管制，造成一些業者他根本沒有量，甚至讓一些業者沒辦法生存。但是我看不到所有配套措施，對一些業者譬如 30、50 間，這些配套來講，他一個月要 200、300 噸，你只給他 50、20、10 噸，這樣你乾脆叫他收起來好了，叫他不要再做這一行了。這些配套完全讓業者自己去擔心，這種東西不是吃下去就沒了，它必須進焚化爐，我們也是特許行業，你沒有經過合法程序進到既定的地方，都是違法。

第二點，垃圾它是一個流動性的，譬如我們談到拆除業，或是營建業所產出的廢棄物，它不可能現地，可能會到處理廠或是到簡易分類廠去做分類。分類出來的垃圾，你把它界定在某個區域性，這樣子公平嗎？再來，我覺得環保局的長官們要用一個方式，就是垃圾本身，一定要讓我們有比較正常的管道，而且是暢通的管道讓我們進去。而不是提出來說：「我只能做這樣子、我只能有這些能力，說你們這些垃圾我沒有辦法，只能用這樣管制。」我一直強調垃圾它不會自動不見，一定要處理才能把它變成沒有，而不是只是我用這個量，剩下的垃圾以後就堆在各縣市，2 萬、3 萬噸一直堆上去，如果是這樣，高雄市有這麼大的處理量，結果在高雄市還必須要去堆置垃圾，這個我覺得環保局可能要注意。我不覺得高雄市有那麼大的處理量，還讓所有的業者沒地方去，這個我覺得很荒謬，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聽了兩位講的重點，請局長等一下答復。過去假設可以燒 100 噸，你限制我們 20 噸，剩下 80 噸，你說抱歉我們只能收 20 噸而已，但是這 80 噸還是存在啊！你讓這些業者要怎麼辦，非法亂丟去嗎？或是讓他們不要去收廢棄物，因為這個垃圾就是存在的，這些東西要如何處理才是重點，對不對？因為這是實在存在的東西，你不能讓它變沒有，變沒有就是焚化而已。問題是你限制量，本來收 100 噸，現在你限制剩下 20 噸，剩下這 80 噸要何去何從？這一點我拜



託局長請你說明清楚，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及工會大家很關心這部分，首先我先說明，第一點，現在高雄市包括一般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是 2,300 噸，差不多在 3,000 噸，這是平常平均起來大概在 3,000 到 3,100 左右，這個數據是這樣，這是高雄市自己產生的量。對於數據上我首先要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要優先做處理。

第二個，就是說產生的量不夠要怎麼辦？這個部分是南區焚化爐核定給各位的量，這部分我剛剛也講過了，我們會盡量去協調仁武和岡山廠，看能不能幫忙收你們這一些所謂額外的。但是如果百分之百符合，大概是有困難，我們也有和仁武、岡山廠做這樣的協調，希望他們本身盡量可以符合這些訴求，等一下我們高廠長針對協調情形，向大家說明，好不好？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局長，我必須要再說明一下，這個量還是存在，現在就是協調仁武、岡山幫我們分散一些量，可是剛剛也有人講到，仁武、岡山是不是要配合是一個問題？就算他能夠配合，也不是全部幫我們都吸收，還是有它的量存在，不夠的部分要怎麼辦？你總不能讓他們做違法倒棄，或者這些業者都不敢收的時候，是不是影響老百姓生活的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這要請他們堆置到哪裡？這個都是每天會產生的垃圾，或是大家都運到市政府去倒，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萬一你們協調仁武和岡山廠，之後還是很多量沒辦法消耗的時候，要怎麼辦？我覺得這個要去解決的問題，不要影響業者及老百姓的垃圾，這是惡性循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錯，剛才陳議員提到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可是退一步講，我們只能夠處理這些量，可是多出來的量要怎麼辦？我有跟廠長和同仁做討論及研究，我剛剛說過，會盡量符合大家的需求。不過也盡量在我們能夠負荷的情形之下，我和他們討論基本上，如果爐況比較好的時候，爐況比較好的時候是什麼情形？破管的情形比較少，因為最近已經歲修完畢，換了管，爐況比較好的時候，基本上就會多開放一些量給大家，讓大家比較有彈性可以把一些廢棄物運進來。但是也要向大家報告，基本上我們會想這樣管制，真的我們是考量到焚化廠必須要繼續操作下去，讓它能夠穩定操作，如果爐況比較好、比較穩定，它處理的量也比較多，有這個空間廠長也會隨時通知我們各個業者，你可以再增加多少量，大家都是高雄市的朋友、高雄市的業者，這些產生的量，我們當然盡量符合大家的需求。可是今天拜託大家，一定要站在焚化爐可以穩定、安全可以繼續操作下去的角度，對不對？

我剛剛講的，你可以吃兩碗飯，硬逼我們吃三碗、四碗飯，改天焚化爐整個

都無法操作的時候，這要怎麼辦？你們不但沒有辦法倒，我們的焚化爐也無法操作，這不是雙輸嗎？這個部分向議員及大家報告，我們如果整個爐況好的時候，會有彈性的量再給大家。最近 4 號爐已經換掉了，其他的我們都很努力的再去做一些維護，這部分向大家說明。

**曾議員麗燕：**

你剛剛有講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總不能讓業者這些垃圾無處可焚燒，當然你們的困難我也很清楚，我也是在地的議員，有很多里民非常反抗垃圾燒這麼多。但是我們也不能讓垃圾沒有辦法消化，剛剛局長有提到，下半年度要逐廠逐年更新，我要請問局長，到底這四個廠要多久才能夠更新完成？第二個你都沒有講，你更新了之後能夠增加多少量？你要讓業者很清楚，未來這些垃圾是不是有辦法、在這 4 個區可不可焚燒這些廢棄物？你總要講清楚，讓大家有一個底。否則 4 個廠你沒辦法設定，然後你也沒有講比較建設性的，是不是應該再增加 1 個廠，你都沒有講，等於這個問題都在這邊轉而已，對不對？你們不是說他們沒辦法倒、沒有辦法燒，這個問題永遠都存在，而且像陳議員講的，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到時候大家就到山區挖一挖做違法掩埋，或是找一些低溼地區掩埋，這是不是更增加一些後續問題出來嗎？我剛剛講的，請局長做比較正確的說明，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曾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剛剛就這個部分，可能沒有向大家報告清楚，焚化爐更新不是把舊的東西換掉，是把原本那一套搬下來，我們現用最新的技術、新的爐子、新的防治設備。所以基本上所造成的異味或空污，都會比原來低很多。20 年前和 20 年後的科技，包含污染的效率，一定會有很大的差別，這個是第一個向大家報告的。

剛剛議員提醒的，就是更新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向各位講逐廠、逐爐，如果以 4 座爐子的時間，今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要進行一些規劃，因為要規劃妥善處理高雄市的垃圾，沖擊太大。我們現在預定從南區焚化爐開始、接著中區、仁武、岡山，這個是逐年做。今年下半年開始做規劃，明年下半年開始從南區焚化廠準備一爐、一爐更新，大概更新到 109 年，目前大概預計是這樣的時間。當然我剛才強調的是，不是南區廠在更新，所以南區廠的垃圾都不能進去，是準備要更新的爐子不能進去，因為它有 4 個爐子，中區 3 個爐、仁武 3 個爐、岡山 3 個爐子不能進去。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安排更新的期程，讓整個廢棄物可以比較能夠處理。

第三個，更新完畢之後，量會變成怎樣？量大概會回到設計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我舉個例子，中區現在設計是 900，百分之九十五可以焚燒到多少？

可以燒到 800 以上，現在平均是 600。所以它的效率可以回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它整個處理量就會上來，你可以這樣算 5,400 噸乘以 0.95 是多少？一天差不多可以處理到 5,000 噸，比現在多 1,000 噸左右。現在一天差不多 4,000 噸，更新完畢我們一天可以高到 5,000 噸左右，向議員報告差不多這樣的情形，當然會有一段期間的陣痛期，我們必須面對、大家也需要面對。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不管怎樣，我們還是給局長說聲謝謝。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南區的困難點，呼籲業者不要收外縣市的垃圾到高雄市倒，大家要互相配合，你不要一直逼，我看到很多家業者都去收外縣市垃圾，用壓縮車到屏東工業區、枋寮收取。所以我們要逼焚化爐的時候，我們自己也要自愛。

聽一聽這半年要如何解決？我有一個建議，比照 88 風災，要進南區焚化爐的右邊有個廣場，很空曠可以先暫時儲存，因為環保局儲存沒有違法，民間儲存是違法要抓去關。因為我聽局長說，要到 106 年 1 月才有辦法解決這些量，這半年要怎麼辦？就像曾議員講的，大家可能會找地方亂倒。現在最迫切的是，這半年多出來的垃圾要如何解決？但是我呼籲業者要自愛，高雄市的垃圾都無處倒了，你還去收外縣市的進來，這個官方要有個配套措施出來。再來，這半年多出來的垃圾要怎麼辦？我建議焚化爐那裡有空地，比照 88 風災暫時儲存多出來的垃圾，看可不可以，這是我的建議。

**曾議員麗燕：**

這位先生我向你說明清楚，你剛剛講的時間點可能有誤會，局長是說 105 年下半年要規劃、106 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逐廠、逐爐，我解釋逐爐，就是南區更新第一個爐的時候，是減少一座爐焚燒的量。所以 106 年到 109 年還沒有更新完成之前，這幾年焚燒是減量的，當然更新完以後可以提高百分之九十五的量，但是更新的爐是減少燃燒量。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不只半年，要好幾年才可以正常？

**曾議員麗燕：**

最快甚至要到 109 年。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這樣好幾年。

**曾議員麗燕：**

這個可能會慢慢增加，但是前面每一爐更新的時候，是減少的。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還有一個問題，你現在要輔導到仁武、岡山廠，但是去申請的時候，就是一句話「沒量」，大家都說沒量，現在也不知道要如何申請，我們的窗口也不知道在哪裡？就是沒量一句話。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想剛剛局長講得很明確，這個量事實壓縮到了，除非拜託仁武、岡山幫忙，因為仁武廠沒人到場，我們請岡山代表一下，好不好？有沒有辦法配合我們現在的困境，幫我們紓解一些垃圾？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向議員報告，岡山廠是中區在接管。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中區有要代表發言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對。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廠長你發言好了。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剛剛滿多業者都有提出來，當然岡山是中區廠接管，所以這問題我來幫忙回答。我剛剛聽到滿多業者都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現在開放中區廠當窗口，協助進到岡山廠，這是第一個我們先協助，我們歡迎來中區廠接洽，我們會做專案輔導。可是一樣大家都說有困擾，就是量夠不夠、有沒有那麼多的量？我相信岡山廠也不可能無限制開放大家進來，這樣岡山廠也會倒。所以我們會針對剛剛提到最迫切的，就是家戶、大樓、市場垃圾這部分，我們優先開放讓它進廠。台糖的經理也在場，如果申請過程有問題的話，可以來找我，大家看得起的話，等一下可以和我交換個名片，可以來找我，我來幫你們和台糖協調。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會做優先順序，原則上像剛剛所講的，你們代運家戶、大樓、市場垃圾，我們會輔導優先進去。當然有個但書，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價錢我沒有辦法介入，我每次和台糖講，高雄市要算便宜一點，台糖說：「他們的政風有意見，他們的會計有意見」，原來台糖也是國營事業，所以有政風、會計。很抱歉遇到這個我就沒有辦法介入了，除了這個我沒有辦法介入之外，其他的我來幫忙協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廠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假設 100 噸，南區只給我們 20 噸，多出來的 80 噸，你可以幫我們協調到仁武和岡山去的話，你可以幫我們吸收多少量？你要讓我們知道剩下的要怎麼辦？這個是最大問題，這

個可能要拜託南區說明，中區廠長，你解釋你們控制的量，還可以釋出多少量出來？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沒有辦法承諾釋出多少量，但是我可以承諾的是，剛剛講的那幾個項目優先進廠。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是民生用的垃圾。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民生用的垃圾，優先安排進廠。其實台糖經理也在場，我們也強迫遠一點的事業廢棄，那個生意可能就不用做了，原則上先就近做裡面的，我們希望用優先順序的方法來做協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廠長。再來就是一個問題，好郭小姐你先講好了。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小姐：**

當初仁武和岡山焚化爐要 BOT 的時候，一定有簽約，相信當初的主管單位一定有寫一條，就是地方的垃圾有問題的時候，要優先處理。不可能一直收外縣市的，不是以營利為單位，當然你們是 BOT 要賺錢，可是不知道有沒有這一條，但是我認為應該有這一條，就是當高雄市垃圾有危機的時候，要優先處理，是不是？

所以在這裡請求仁武、岡山焚化爐，是不是優先把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先不要焚燒，因為我們這些人當初都誤入歧途，選錯行業，所以在這裡拜託讓我們走入正規，不要逼我們去做違法的。因為這個行業以前大家都做違規的生意，自從有焚化爐之後，好不容易我們都變得抬頭挺胸的人，可是現在遇到焚化爐危機，好像逼我們很多業者的垃圾沒有地方可以處理。有的人就想不知道要運到何處去？希望能幫幫我們，先不要收取外縣市的垃圾，先焚燒我們自己本縣市的垃圾，而且南區也有燒外縣市家戶垃圾，沒有嗎？剛剛局長講有啊！說有收家戶垃圾。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去年的年底就停止了。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小姐：**

我希望不要再燒外縣市的，要照顧本區的老百姓，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中區廠長，我請問你，現在有沒有收外縣市的，你們全部都是高雄市的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岡山和仁武當初是委外民營，委外民營合約裡面，第一就是保障高雄市清潔隊自己進來的家戶垃圾，環保局清潔隊的垃圾是第一優先。剛剛業者所提到的，就是外縣市的事廢和高雄市的事廢，誰優先？高雄市可以優先進廠，這個我們也會要求他們讓高雄市優先進廠。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已經既有簽約的東西，我們怎麼去擠它？就是台糖也好、仁武也好，他們早就和人家簽完合約，那個合約都已經在那個地方了。所以我們現在優先是什麼？在你進廠的時候，我們想辦法讓你優先進廠的權利，因為分成兩個程序，一個就是申請核可進廠；第二個就是你把車子開進來，真的要進廠的時候，那個是實際進廠，我們儘量保障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的權利。所以你可以看岡山廠最近的報表，最近這幾個月在地進廠是比較多，外地進廠是比較少，我只能用擠的，大家了解意思嗎？你進來我想辦法把比較遠的縣市，慢慢把合約拿掉、或是合約到期，我們來做檢討把它拿掉，這東西我們剛剛講過嘛！剛剛那句話優先進廠，並不是不准它進廠，我不敢用不准它進廠，我只能說保障優先進廠，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實施優先進廠這樣的制度。舉個例子，剛剛還提到一個申請部分，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申請一直是有差別待遇的，應該講是從 1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都有差別待遇，外縣市再怎麼樣都是限制它的量，但是高雄市就沒有限制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的量，目前是這樣。所以不管是申請或是實際進廠的數字也好，都是保障高雄市的優先進廠，當然如果是哪個地方做的不落實，也都歡迎和我們做個案的探討，原則是這樣子，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針對中區廠長說明的，你們有認同嗎？相信一定有人有意見，你要講的就是我所要講的。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事業單位都是在高雄繳的稅啊！可以這麼講，你們的合約較重要，私人合約就不重要，私人的發生問題也不會上報紙媒體，如果是政治人物上摩鐵就會上報了，不可以這樣思維，我是就事論事。你們的合約很重要，我們的也是，我們也有生存權，要想想有沒有辦法來折衷，譬如外縣市可以減量幾成，就可以讓我們提高幾成的量；也並不是講完全不要讓他們進來，譬如減量四成，就可以讓四成的量進來，中區減量四成的話，讓四成的量可以進來，就可以完全…。如果再不夠，我建議在南區就有一塊地，88 風災時就有囤量了，而大家知道可以囤多少量嗎？堆的是和玉山一樣高。有，這個可以囤堆，不然怎麼可以在 88 風災時堆囤？不然也是可以不要囤堆在南區，就另外找個地方嘛，假如南區沒有囤量了，我們也可以找個廢棄的工廠，費用也不一定要由政府支出啊，「使用者付費」，我的理念就是這樣，已經進入民主時代了，也要謝謝你們有

這個公聽會，但我也是要呼籲，如果我講要拜託業者不要去回收外縣市，一出去就會惹來殺身之禍，因為也沒有人敢講。真的，我們就是要自愛，才能夠獲得尊重，也不要一直的要求別人，而不自愛，但這個也要拜託政府單位和議員想出一個辦法來，例如在更新的陣痛期內，要怎麼妥善的處理這些垃圾，不要讓它們變成孤兒，到處去流浪；我也講過臨海工業區的工廠業者，走人的走人，很多工廠都是廢棄在那裡。所以我們要怎麼來貯存、費用怎麼計算？就是使用者付費啊！載送過來的話，業者就要付租金，這是可行的辦法，如果是由政府單位辦理的話，就沒有違法的問題，如果是業者自己找工廠囤積的話，就會違法，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好，謝謝。這位大哥有講到重點了，現在就是這個量，當然局長也講要盡量協調，要透過中區來協調岡山和仁武可以分攤一些垃圾量，但是我相信他們也是沒有辦法百分百的吸收掉，所以他們可以分配到的量，中區廠長也有講過要讓我們優先，可是我相信還是有很多的量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至於這些的量，現在我就要請教南區的廠長，剛才這位大哥的建議很好，我們是不是就先找個地方來囤積這些量，當然也不要再去南區，如果去南區的話，曾議員就會一個頭兩個大，因為當地的居民絕對是會抗爭的。我想就不要去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就找一個較空曠和遠的地區，再去思維剩下的這些，因為我認為今天的垃圾並不只是現在這半年發生的問題，將來要更新焚化爐時，這段期間的黑暗期，就誠如局長所講至少也有三到四年。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相信這件事情絕對會一直的惡化下去，因為如果不儘快的解決，一定會愈來愈嚴重，造成沒有良心的人就會亂丟，而有良心的人要怎麼辦？這也是他們頭痛的地方。也相信在座的各位，也因為都是有良知的人，我們不要再造成這樣的問題出來，所以才希望要趕快來解決。

所以這個問題也是講的很對，私人來處理會違法，公部門來處理的話，絕對有你們的一套，好不好？所以我要拜託廠長，就我們業者提出的建議，你們有辦法把剩餘的，從南區到仁武、岡山都已經處理完的，還剩下來的這些垃圾，這是第一個。第二，將來在更新焚化爐時，這段時間的黑暗期，還是有很多的垃圾是沒辦法焚燒的，這些要怎麼辦？這個都是一直在惡性循環的，也不能要求民衆不吃不喝不製造垃圾，這也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也一定有的，所以是否可以請你針對這個問題說明？有沒有什麼配套方法可以讓業者好好處置垃圾的地方，好不好？

**南區資原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大家好，我想剛才局長已經講的很清楚了，目前整個高雄市廢棄物的現況，

以及南區廠要做總量管制的原因。我先針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說明，其實局長提到的分廠、分爐更新，而爲什麼要採取分廠、分爐？倘若把四個廠、四個焚化爐同時更新，這樣所花的時間是最短的，不過在這個最短的時間，是四座廠全部都無法處理廢棄物，所以我們也是不可能這麼做。之所以南區廠會實施總量管制，還有一個很大的目的，除了降量以外，讓它可以安全的操作，可以有時間整修好這些焚化爐。至於 106 年下半年度開始實施到 109 年的計畫期間，南區廠的四座焚化爐，以今年的狀況來講，一天平均差不多是出 2 座爐不到 3 座爐，就是它的妥善率，這四座焚化爐確實都有運轉，不過四座爐運轉二天可能就會故障一個爐，就是這座還沒有修理好，另外一座又故障了，總共平均起來，一天約有 2 座多爐不到 3 座爐的量。剛才局長也有向大家報告過，我們現在一天垃圾平均的處理量，1 月到 6 月中旬，大概是 1,114 噸，一座焚化爐的量約 450 噸，3 座就超過 1,200 噸，所以其實是 2 座多爐的焚燒量而已。好，之所以會講這個的原因，其實分爐去整修的話，簡單來講，如果 3 座焚化爐都是正常運轉的話，差不多就有 1,200 噸的量，就是和目前進廠管制的量是差不多的，也就是南區廠在歲修更新時，和現在的處理量其實是差不多的，唯一有差別的，就如剛才業者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譬如在四座焚化爐共同管線歲修的那段期間，可能就真的完全沒有垃圾量可處理，這個我必須要說明。可是那段期間是很短的，我所謂的很短時間，並不是四座焚化爐就要維修一年，就一年都無法焚燒，並不會，大概就是在共同設備更新的那一段期間，大概有幾個月或是半年。然而這個半年期間要怎麼處理？因爲包括岡山、仁武和中區都還沒有做更新，所以它的量也無法提升，如果真的要南區廠旁邊設置暫存廠，其實也真的有困難，不過這個部分包含在今年要委辦的計畫中，也有要求他們提出改善的方法。當然你也是提供了很好的建議，其實我也有設想到這個初步，高雄市現有的掩埋場是不收他縣市垃圾，目前也不能收生垃圾，可是我也沒有要運生垃圾進去掩埋啊！在那一段期間，就在掩埋場暫存，等到焚化爐整修完畢，再把那些暫存的拿來焚化，這是其中的一個方案。因爲到目前爲止，我們也是要評估，看看哪個掩埋場較適合，這也是方案之一，或是有其他較先進的方法，譬如可以用打包方式或是先暫存在哪裡等等，甚至暫存在掩埋場時，我們也是要和當地的居民溝通，因爲目前大家的環保意識都高漲，如果要運送生垃圾到掩埋場傾倒，沒有和當地居民做一些適當的溝通，事實上也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彈。其實我們已經把這一個方案納入副案當中，只是之前沒有機會向大家說明，可能大家心裡會感到恐慌，萬一整個南區廠都在更新，那就糟了，都不用做生意了。所以也要請大家放心，基本上政府施政都會做全面性的考量，不可能二、三年完全都沒有辦法處理，但也不可能完全都沒有陣痛，



但是我們會把這個陣痛期縮到最短，因為也必須要有時間和當地居民溝通。甚至也要加強防治污染設備，以前是沒有生垃圾，所以在污染防治設備上就要加強，譬如選擇要到大寮的垃圾掩埋場，當地居民也是會抗爭啊！所以基本上的相關配套措施都必須要先做好，這是要向大家報告的一個重點。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如果像這個配套的話，大概是要做多久的時間？

**南區資原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這個配套措施，基本上是針對我們整個廠在更新的狀況之下，因為要做的話，可能時間也沒那麼快，還要再做一些評估，甚至當初這個掩埋場環評的承諾是否還有效，原本是要做為廢渣物掩埋場使用，現在突然要進生垃圾，可能就要重新做環評。當然我們也會儘量減少以前就可以代生的垃圾，不過這些還有一些中央法制上的限制，因為環保署目前是不同意生垃圾進入掩埋場。不過我們現在唯一…，既然環保署不同意，為什麼還要使用這個？原則上我們是暫存，並不是掩埋，我們是採這個說法。不過既然講是暫存，也要拿出相當的一些數據，譬如暫存的話，也是要让民衆知道不會發臭的，或是臭味是可以防治的、污水也是有辦法處理並且要怎麼集水，這個部分都要有一些配套。所以陳議員提問要多久的時間，也會在今年的下半年度評估中把這個期程列出來，因為目前也尚未有規劃，包括要選擇哪一個掩埋場，這些都還沒有決定，我也不敢向在座的各位講什麼時候可以。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抱歉，向大家做初步的報告，如果是有轉運站的問題，就有台中的案例可供參考，我們業者自己也是想要申請，因為這幾年來也較少量，如果可以提供我們一個暫存站或是轉運站，讓我們可以臨時去申請，你們就通融一下，因為申請的也是少量。為什麼呢？因為如果要申請大量的，現在政府要做事情，就誠如議員講的，政府並不是沒有焚化爐的預定地，因為當初高雄市的早期規劃是三座、三座，高雄縣、高雄市各三座，理論上是六座，我們並不是沒有預定地，是因為現今的環保法令連政府都沒有辦法解套，因為愈是大場愈無法處理。所以我們也請託可不可以讓我們設置一個簡易的分裂站或是轉運站，在工業區內或是政府單位的環保用地上，因為我們業者的較少量，就通融一下，利用這段時間也可以做減量。而且我們也不至於，萬一落地的話，向大家報告，例如最近的就撐了 4 小時，如果比照以前的班次，早上 8 點就是第一班，第二班就是下午的 5 點，把中間這一段時間縮為 4 小時的話，是不是就會來不及？有時候需要傾倒時，一傾倒就變成落地，馬上就要殺要剛的。目前是公部門執行上有困難，但是也不能叫業者去違法啊！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廠長也是剛到任很

辛苦，也解決了很多的問題，也是非常有意誠意的要來解決問題，廠長的為人還不錯。而你們真正要去檢討的是仁武，岡山廠今天也有派人要前來參加，仁武廠真的就很囂張，去了還要套交情什麼的，請問這樣透明化嗎？政府委外還要讓廠商來糟蹋，有沒有搞錯！今天連出席都不願意，議員啊，你們自己去處理，並不是我們不要申請，我們已經拋出多少文件去申請了，都快要跪地稱臣了，錢要讓他們賺，還要受他們的氣！這並不是錢的問題，局長也是一直搞不清楚一個狀況，並不是錢的問題，主要是沒有一個標準可以遵循。100 噸，合約規定多少，就照約定走，我們業者也不必要去做公關啊！這也是我們高雄市民自己的權益，如果今天高雄市沒有辦法製造這麼多的垃圾量，坦白講，去回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我們也不會去怪罪政府啊。至少岡山廠今天也出席了，我也不好意思再講些什麼了，但也是強過連甩都不甩的人，請問這樣的溝通有效嗎？這一點，就要拜託議員向太古昇達…，請他們訂出標準來，他們並不是沒有存量。也不需要提到錢項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達到這個量，再多的錢也是要付給他們，總比違約好啊！問題是找不找的到人，連議員都沒有辦法請的動了，更何況是我們，局長也是沒有辦法。而這個委外時間快要到期了，我要提出小小的建議做為參考，就看昇達公司給高雄市政府多少錢，我們自己來籌組一家聯合公司，讓大家來認股，並請高雄市議會支持，如果未達股份，看看哪家財團要來，至少也不要再受委外包商的氣。就以認股多少，股份額度就多少，這樣好不好？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大哥，據我所知岡山和仁武的期約好像是 110 年，是不是？如果我還有連任議員的話，如真有必要，我會要求乾脆就把這兩個廠收回來，就不要再委外了，好不好？

**環蕨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對啊！這樣你就會連任。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要讓我連任。

**環蕨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當選！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也有和岡山廠講過，也許我們就是希望朝向這方向，就乾脆全部收回來，這樣才有辦法自己掌控。不然就誠如大家所講的還要去拜託，錢要給別人賺，還要去求人，實在也是沒有道理。

**環蕨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今天我和南區廠做生意，1,700 就是 1,700，我清清楚楚。現在和岡山廠的問題，就是他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不相信的話，請你們去和他談。如果今天仁武廠可以講出一個所以然來，我願意認賭服輸，就是沒有一個標準啊！就要看和公司的交情。議員大姊，今天我們是和黑社會打交道或是怎麼樣？所以提供意見出來參考一下，多年來我所吃的悶虧，就是我不會長袖善舞、不會巴結人，捧著大筆錢登門還要受氣，連大門都不給進去！所以這一點也要拜託廠長。也並不是講新的 2 塊錢，有時候是因為鄰近我們的收集點，距離較近，反而 1 噸多個幾百塊錢也無所謂，問題是連大門也不給進，就講外縣市的已經飽和了，講快一點，我們這裡還有防弊機制，他們那裡連政風都沒有，已經囂張到這種程度，還敢不來開會，就看政府公部門要怎麼辦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問中區廠長，對這二個廠沒有合約上的約束嗎？當初有沒有訂多少量要留給本區的？這是屬於早期高雄縣的嘛，監管而已，好，再讓我看一下合約書，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約束的。

**億裕通運呂炳融：**

其實無論怎麼講都一樣，全省都是一樣的情形。我們就是有一個支援外縣市家戶垃圾的單位，可不可以先暫緩下來，把我們的先處理起來，再去幫忙他們？就區公所這方面，對，這樣才可以把問題解決。岡山廠也是要賺錢，向上級單位申請經費要五千給二千，這家公司就是不賺錢了，還要他們怎麼樣？我要講的是，因為蔡局長和幾位廠長都是滿盡力了，也不是高雄市而已，全省都是一樣，為什麼高雄市就要來幫忙雲林縣？是不是請市政府先暫緩對外縣市的幫忙，讓我們先處理自己的垃圾問題，等到明年再開始幫忙，這樣的話，大家也就不會抱怨，不然就算開會開到明天，也還是討論不休。就好比一位老人，走到一半路想要休息了（歲修），還要拜託他繼續走 50 公尺，難道他不會掛掉嗎？這個就有很多人都不了解，我們是有支援外縣市的鄉鎮公所，現在就先暫緩下來，就讓北部廠來支援，其實這個工程是我承包的，所以就很清楚。就一座焚化爐而已，超載使用也是沒用，也誠如局長講的「兩敗俱傷」，而廠長也是左右為難，開放讓誰進來都不是，所以也要請託議員向局長或是市政府方面建議，是否可以拜託外縣市的鄉鎮公所，讓我們優先處理高雄市自己業者的問題，然後再來幫忙？每個人都有人情包袱在，每次都叫仁武或岡山廠幫忙處理，到最後大家都會掛掉，以上就要拜託議員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你所反映的這個問題，也有人向我舉報過，自己的都燒不夠了，還要去幫忙外縣市。因為之前雲林也有爆發過垃圾的問題，後來聽說高雄市有伸出友誼之

手幫忙焚化，這個實在也是說不過去，請廠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我們都自顧不暇了，還要幫忙別人，如果自己有餘量才來幫忙，都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了，對不對？請廠長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我想大家都是很清楚，高雄市廢棄物的問題絕不是高雄市自身的問題，包括業者也有呼籲，之所以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問題，以經濟面來看，高雄市所產生的廢棄物，由我們的四座回收廠處理其實是綽綽有餘，這個我要坦白講。爲什麼南區廠必須要做總量管制？就誠如局長所報告的，一個月的申請量是 5 萬公噸，這樣怎麼會有辦法？扣掉家戶垃圾，並且清潔隊也不回收，一個月也無法回收 5 萬噸的垃圾進來。爲什麼會這樣呢？相信大家的心裡很清楚，並不是講每個業者都有，是有少部分的業者有這種情形，他們在岡山、仁武還有餘量，他們還想回收外縣市的垃圾進廠焚燒，因爲什麼？就是價錢比較高。現在就把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家戶垃圾送到南區回收廠焚化，結果造成什麼狀況，造成上個月整月都在塞車，一塞就要五、六個鐘頭，坦白講，我們看了也是很難過。不過也沒有辦法，因爲是市場機制的問題，原來廢棄物製造出來的問題，並不是高雄市單獨產生的，每個業者都想賺錢，用這種的方式，變成變相問題，所以我也是認同業者的講法，呼籲大家在這種情形下要互相的體諒，儘量不要去回收外縣市的廢棄物或是家戶垃圾到高雄市的焚化爐焚燒，因爲高雄市自己的是要優先處理，結果爲了賺錢就這麼做，就演變成高雄市自身回收廢棄物的業者沒有地方可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要說明的第二個部分，也不是要替昇達講話，仁武廠的經營狀況，也誠如局長的報告，當初焚化爐還是新爐時，其實是缺少垃圾量，包括岡山和仁武當時的量能很大，問題是要進廠的垃圾很少量，其實當初也曾拜託過很多人，包括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要進回收廠焚化，所以我也曾請託過仁武廠的昇達公司，是不是就以回收高雄市廢棄物爲主，不要再回收外縣市的？不過他所回復的話，我也很難去講不可以，爲什麼？他講當初缺量能時，是他自己去向人拜託的，現在高雄市所有的業者回收的廢棄物卻硬要我來，當初我四處請託時，你們也都不要，現在卻要我不去幫原來幫助過我的人，而來幫忙你們；他也講是會逐步漸進的縮減量，可是要一下子全部縮減，之於他來講，做生意也是要有誠信的問題，所以也不是不要改，速度上可能不會那麼的快，會慢慢的調整比例。雖然昇達公司沒有派人前來參加，但根據之前我和他溝通的情形，大致上有述說這個原因。第二個是價格無法透明化的問題，其實我也曾經代表業者質疑過，爲什麼價錢無法統一？又爲什麼這麼的不透明化？他也講不透明的部分當然是牽涉到商業機密的問題，爲什麼他會認爲有商業機密？因爲做生意本

來就如此，量大、質好的就算便宜一點，量少、質不好的當然就會貴一點，這是他回復我的商業手法，並且今天他也沒到場，我是把當初我所提問的問題以及他的回復向各位報告，就是這樣；大概價格上沒有辦法百分百的透明，主要就是商業機密以及質和量的問題。至於現在有沒有辦法進廠，在局長責成以後，這兩天也有邀請岡山和仁武廠一起開會，也是如同岡山廠剛才的所承諾的，基本上是願意回收，不過在價錢方面，坦白講，雖然我們無法強制價格，但也都有勸導在價格上儘量不要偏高，這樣各個業者進廠才不會…；坦白講，我也罵過他們，你們這樣做好像是趁火打劫一樣，也是講重話了。而業者的反映，基本上，如果原來就是他們的客戶，有訂合約和數量的，就以原來的合約增加量能，價格當然就可以比照原來合約的價格，如果是新客戶的話，公司當然有公司的規定。我相信外商基本上也不是像剛才有些的業者代表所講的，都是董事長或是總經理說的算，其實公司還是有公司的規則在，尤其是外商公司，基本上收費還是有一定的標準，只是其標準不一定就會告知給各位，如品質的好壞或是量的多寡標準，公司大概有自己的一套準則，以上初步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廠長的說明，接著請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發言。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

大家好，首先感謝陳議員爲了高雄市的清除機構，針對近來焚化廠嚴重超收外縣市廢棄物而排擠到高雄市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問題，所召開的說明會，在此特別的感謝。我是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也是原來的高雄縣的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就針對今天的議題，議題一，南區的處理現況。南區的處理現況，我們公會有塊地，從岡山載運事業廢棄物到南區廠，南區廠也收了，其合約規定是 138 公噸，現在南區廠是以 1 月到 3 月的平均量，就有 92 公噸，很要不得的行政區篩選，已減少了 20 噸，他與岡山的事業違約，要被罰錢還被告，這種情形會給人像流氓的印象，這是害人的。他既然跟你收受了，但是他說可以隨時跟你終止收受，宜蘭區說隨時可以跟你終止收受，這在社會上是不是像流氓。公聽會都有錄音，我希望會議後的會議紀錄可以給公會，公會再轉給會員，我不反對要劃設行政區，各廠都劃設，每一廠的行政區是包括哪些區域，你們以後就載運至那裡，要保證有量讓你們進去，我不反對劃設，行政區劃設後要公告以示公平，南區不要讓人覺得只服務特定的對象，這樣也不好。這是公會目前遇到狀況的處理情形。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收受廢棄物的量，我建議環保局公佈最近收受數理量現況統計表，各廠公佈本市的一般垃圾與一般事廢，外縣市的一般垃圾與一般事廢，讓高雄

市的清除機構了解各焚化廠清理數量，公佈給大家知道。

再來是議題二，本市目前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應如何處置？在清除處理界，我們時常在各縣市跑，我們覺得身為高雄人很自卑，怎麼講呢！外面的垃圾都載運來高雄，把污染帶來高雄，我們自己卻無法順利進廠，有辦法進廠也無法順利清運，排隊排到被交通警察開罰，我們公會楊理事長還專程去交通隊反應這件事情，爲了要進焚化廠把車停在路邊，交通警察就開罰單，有時候排隊排到三更半夜。當初環保署補助各縣市興建焚化爐，沒興建的也不興建，有興建也不使用，垃圾都運到高雄來，真的是不公不義，有時候覺得市政府不關心市民。有一個辦法很簡單就可以解決，幾個字而已，少收外縣市就可以解決了，當初政府准許仁武、岡山可以收外縣市的垃圾，如果覺得不合理或不合事宜，市政府應該跟廠商重起協商、重起談判，不是沒有辦法，主權也是在我們政府，我們的政府沒有肩膀，因爲最近都可以看到，台北市可以爲何高雄市不行。

在今年 1 月 6 日公會有拜託副議長開一場協商會，協商會在一間很小的會議室，大約容納 15 人，所以只邀請少數名額參加，所以就沒有通知建築公會由公會出面參加，今天公聽會所講的在今年 1 月 6 日蔡副議長召開的協商會都說過、答應過，我也有公文給會員，到現在也沒有答案，所以今天要拜託陳議員再積極的爲民喉舌，也要請陳議員把公會的意見轉達給陳市長，少收外縣市垃圾這件事情，我們講了老半天都沒有用，只有市長有辦法，這個問題也很複雜，要少收外縣市只有市長有辦法，所以我也拜託陳議員將公會的意見轉達給陳市長知道，說明會的紀錄給公會再轉達會員知道議員有幫忙及關心清除機構所面對的問題，公會也會隨時關心、建議、注意，有什麼意見隨時與公會聯絡，祝大家事業順利、身體健康。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總幹事。剛剛總幹事提到重起談判，我剛剛有說要看合約書，在當時 BOT 案合約書有沒有限制高雄市要保存多少在地的量，剩下的量才可以收外縣市的，我不曉得這個部分在合約上有沒有明載，因爲這是過去高雄縣時就訂定的，這可能要追蹤，請廠長針對剛剛代表跟副秘書長的建議來答復。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剛剛有講到民間代操作廠商是不是可以重起談判的問題，我必須先說明岡山、仁武這兩個廠是當初縣政府時代所委外的，當初契約的處理量大概有兩類，一個是自行收受量，就是標到的廠商自己要收受多少量，另一個是甲方保證量，簡單說要多少額度給環保局處理，當初算的量大概是清潔隊載運進廠的量，這個部分因爲當時合約是這樣訂定，包含整個營虧的部分，不管廠商操作

是賺錢或賠錢，在契約的架構之下基本上賠錢也只能認了，就是自付盈虧。譬如像剛剛講當初賠錢也要想辦法找垃圾來焚燒，現在要高雄市政府收費，如此要如何請廠商賠錢自己負責損失，他現在可以收外縣市比較多錢的，結果你叫他不可以，不是我們沒有去省思合約的部分，這個合約要重起談判，公權力要介入事實上與商業行為是有違背，基本上在這樣條件之下要重起協商，其實勝算不是很大，這是我們內部初步的評估，我也不敢說絕對不可能，只是看合約的精神架構，事實上會有一定的難度。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剛剛廠長的說明，在座還有沒有人要發表見解？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

要照顧市民來重起協商、重起談判，該賠就要賠，要照顧市民就是要這樣，你們當時與昇達、大同簽約，現在覺得不合理、不符合現代，焚化爐設備老舊等情形，外縣市也超載嚴重，重起協商若合約上的問題，市政府有肩膀該賠就賠，所以我一直強調這件事只有市長可以解決，少收外縣市只有市長可以解決，要拜託陳議員把意見轉達給市長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接下來請高雄市廢棄公會說明。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劉常務監事秋華：**

我是一個清除業者，我以清除業者的身分從剛剛聽到目前為止，我發現談到都是如何解決、有什麼問題，但是我不知道明天怎麼辦？因為目前大家都減量下來了，減量是要我們休息一個月還是二個月，還是休息到年底，還是要我們如何辦理？我們沒有聽到這些部分，我目前一個月只做三天，剩下的時間我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我沒有看到解決問題的部分，這個時間還要多久？照道理講我一個月清 500 噸，我現在剩下 50 噸，那 450 噸應該是片地都是垃圾才對，但這些垃圾哪裡去了？垃圾不見了才是問題，應該是四處都看得到垃圾，但是垃圾不見了。南區廠用這個方式造成業者量減少了，這個辦法實施下去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政策既然實施了，如果有遇到這些問題，配套措施要怎麼做？要什麼時候做？讓目前有很大困境的業者要如何繼續生存下去？現在已經不是談生意好壞的問題，而是談能不能生存的問題。既然開這場說明會，我是覺得在任何辦法之前應該要開始說明，而不是實施後再來說明，告訴你我要怎麼做？因為這個部分要看影響有多大，而不是影響多大再來說明，這樣在時間上是太晚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劉常務監事的意思是現在的困境要如何解決？請廠長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我想可能是誤會，開這場說明會事實上早在 1 月就在南區廠回饋設施部分有提過，可能沒有講很多細節，第一我先澄清。第二、剛剛也不是沒有談到現在要怎麼處理？其他吳廠長有講得很清楚，基本上有需求的以家戶垃圾為主部分，我們會輔導岡山、仁武，我們唯一不能介入的是金額，就是他們要收多少錢，你叫他與南區廠一樣收 1,700，我想這個低於現有進廠的廠商價錢，老顧客會認為新顧客比老顧客收的較便宜，這個可能對他原本的商業機制也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也不能強制他價格的問題，但是你現在有問題在會後將你欠的量及相關資料留下或是留你的電話、聯絡方式，我們紀錄起來，我們去跟岡山、仁武、昇達公司、台南公司做協商，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先做的部分，倒不是完全沒有聽到這部分的解決方案。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人要發表意見？時間也快 4 點了，各位暫時還沒有想到意見，等一下我會把我的電話留給各位，曾議員的聯絡電話網站找都有，我們都很願意幫各位解決，現在不方便講或是還沒想到的，隨時跟我們聯絡。如果你們覺得要更直接那就找你們所屬的公會反應，透過他們來跟我們講。曾議員還有要補充說明，請曾議員跟各位報告。

**曾議員麗燕：**

很謝謝陳玫娟議員開這場說明會，他也知道南區焚化爐是在我的選區裡，長期為百姓把關污染，我是不遺餘力，剛剛各位講南區、中區收受那麼多外縣市的垃圾量，我們擔任議員都知道也都有把關，雖然你們沒跟我們講，但是焚化爐所說的量，我跟陳議員曾在議會為大家仗義直言過，像去年南區焚化爐為了預算就定每年要對外收 3 萬公噸的家戶量垃圾，那時候我們知道就開始直接面對面跟他們制止不准，不能因為他們的預算不夠，錢不夠使用就要多收外縣市垃圾來焚燒，製造污染減少進廠的量，我也常聽到垃圾車在南區外面排隊，排得非常遠，非常多輛的垃圾量，所以經過我們的質詢跟市長反應，不准南區收這 3 萬噸外來的量，所以很快的去年就截止了，才收一年而已。

尤其剛剛講的仁武、岡山有它的歷史背景，所以收外縣市的垃圾量，但那是過去，現在已經合併了，合併有合併的政府，大家可以提出來重新協調，剛剛孫總幹事也講了很清楚，我們政府單位應該朝這種方式去做努力，在兩年半大家的努力之下，把陳議員再推上議員，會很努力來對政府單位加以施壓，讓他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垃圾是家家戶戶的事情，這一定要做解決。我們兩個議員曾經為焚化爐努力過，也很用心把關，以後有需要我們努力的，我們跟陳議員會努力幫忙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再補充說明。你們應該都有接到這則簡訊，在這個會期我有就這個簡訊質詢過局長，因為當時有人跟我舉報的問題就是清除機構每個月核准進廠的量，進廠的量是用公文個別通知在案，有人認為這個有點黑箱作業，分別通知而大家的量不一樣，為什麼這樣？是不是有對某人比較圖利，簡訊還有提到 105 年 1 月到 3 月進廠的均量來算平均值，屆時核准你們的量，有人質疑若在那三個月業績不太好時，你要用那三個月來算我的量，如此對我不公平，這是第二個質疑。第三個有人講到行政區的篩選，什麼是行政區也沒有明講，有人認為行政區是不是環保局自己決定，民衆質疑是黑箱作業，這一區與我比較好就配多一點，這一區跟我們比較沒有互動就配少一點，是不是有這樣的疑慮，當時就有人把則簡訊傳給我，希望我質詢，這個問題我有質詢過，可能很多人沒有聽到，請廠長就簡訊部分的疑慮簡單說明讓大家知道。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謝謝陳議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解釋這個部分，簡單講為何要做總量管制，如果焚化爐處理量可以，我也希望將合約的 5 萬噸垃圾全焚燒，對我們公務人員而言是依法行政，可以處理的沒有處理，對我們來講沒有任何好處，那只是總量管制的目的，就是我可以處理多少，所以我來控制這個量，我就明明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還一直收，問題是大家都要進廠，我到底如何做才公平，總是要想出一套方法，我不能如剛剛講的跟誰比較好就給他多一點，跟誰比較不好就給他少一點，基本上公務人員處理事情不可能這樣做，這樣也會為人所質疑，所以原則上要想出一套公式，這個公式簡單講就是簡訊所寫的，我們會用 1 到 3 月的均量為基準，原則上本來 4 月份就要開始做管制，所以以 1 到 3 月進廠越均量的做為一個基準，不過 1 到 3 月因為沒有管制，所以進廠量其實也很多，我也沒有辦法 1 到 3 月量都給你，如此要如何打折？就是用局長講得分流的概念，就是南區廠大約是處理哪裡附近區域，岡山是處理哪裡附近區域、仁武處理哪裡附近區域的概念，所以才叫行政區篩選。

我們會在 1 月份請各位將合約書送來南區廠，南區廠會看你的合約書是總共幾噸，我要如何打折就是以就近部分，簡單講就是分流的概念，垃圾那麼多要如何流到各廠？原則上打折的折數就是這樣來的，譬如契約總量 1 到 3 月一個月平均是 100 噸，就是 100 乘於分母，分母就是契約總量，合約書一個月 1,000 噸，但是載運至南區是 100 噸，就是 100 乘於 1,000 分之多少，而多少就是剛剛講的就近分流的概念，原則上以就近的南區可以收受範圍來計算，所以你的量就是這樣算出來的，簡單講合約書的就近行政區，我必須要向各位解釋，例如算出來是 120 噸，我並沒有限制燕巢、岡山的垃圾不能進來，因為垃圾沒有

寫名字，我不可能知道你載運進來的垃圾是那裡的，所以我是限制你的總量，簡單講所有高雄市事業廢棄物或家戶垃圾不能全部擠進南區廠，南區廠吸收不了，總是要將垃圾分流至岡山、仁武。因為價格的問題，岡山、仁武的均價都比我的 1,700 元還高，我總是要有打折的依據，所以行政轄區倒不是限制不能將岡山收的垃圾載運至南區廠，我們沒有意思你不能將北區的垃圾載運至南區廠，那是打折的依據，當然你有更好的建議，其實局長開始講的時候包括要來這裡前也跟我交代，必須要跟大家講現在的爐況，我這一陣子有努力修理爐子，爐況比較好，你們的量就增加，增加不可能只增加某一間，要增加就要全面增加。

長期來講，如果爐況一天差不多能燒 1,200 噸的量，以後更新後就能燒 1,800 噸，當然就不是現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擴及更大的行政區或是整個高雄市都全收，這要看我處理量能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首先在此先跟各位解釋簡訊的意思，很多人覺得這是黑箱作業，請大家放心，對於清除機構的算法都是一致性的，沒有一個是特別的，你會覺得為什麼某一間是 5 噸，明明他的轄區都沒有，包括連我們管制也考慮到垃圾載運遠路途的部分，可以就近仁武、岡山焚化爐焚燒，你就因為價格把垃圾載運到我們這裡，你的量原本是連 1 噸都不應該給你的，因為你的合約書是就近的垃圾，但我也是體諒臨時因素，我們雖然 5 月底有先簡訊通知也有公文通知，可能太匆忙，所以完全沒有的也一廠給 5 噸，就是至少可以載運一車量進去，通知後下一次就不能進來，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來控制量的問題。計算基準或許不是很公平，雖然不滿意但對大多數來講稍為能接受，各位如果有更好的建議，在今年年底狀況有比較好的時候做一個新的方案檢討，各位有更好的建議請提供給我們。

**曾議員麗燕：**

在政策執行之前，我們質詢常跟你們講政策在轉變一定要多做說明會、公聽會讓更多人了解，把你們要執行的想法、改變的想法、改變的做法說明讓大家都很清楚，看大家有沒有更好的意見給你們，而你們不是這樣，你們都是公文出去就執行，後面一大堆問題，難怪別人誤會，難怪民衆對你們作業覺得後面一定有黑箱作業，一件事可以做得很好、做得很公平、做得讓大家可以誇獎你們，而你們到最後都做到讓民衆怨聲載道，你們應該要加強改進，否則政策執行永遠都被罵。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議員。我們也討論很多，我不曉得在座有認為我們還有沒討論到的，或是你們有想要知道的、想要說的。因為有錄音紀錄，所以要請你拿著麥克風發言。

**高雄市民澎榮耀：**

我是原高雄縣的縣民，我覺得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很慘，既然要重啓談判處理垃圾問題，乾脆就提前解約，改由高雄市政府主導。重要的是大家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我們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做，而不是收到簡訊後，才驚覺糟糕了，接下來的工作該怎麼辦？要怎麼跟客人解釋？你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讓我們知道還剩下多少噸可做，其他的員工就可以解聘…等。要給我們明確的答案，不要讓我們每天都在等簡訊，還是看著焚化爐心想，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才有辦法生存？這樣我們真的做不下去。我真的覺得原高雄縣縣民，好像是二等公民，有原高雄縣、市之區分。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這些都是業者無奈的地方，這個問題我也在議會質詢過了，業者的權利怎麼會是用一則簡訊通知呢？公文都還沒看到，就開始實施，我在議會議事廳有罵過局長了，我想他們會檢討，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犯了。曾議員講的也沒錯，好幾次的政策要實施之前，我們都一直強調，一定要先和業者或市民說明，並多舉辦幾場公聽會，廣納大家的意見後，你們才上路實施。不要每次都冒然的上路，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後面才被罵個半死，害我們民意代表要幫你們收尾，我真的覺得該檢討。

今天非常謝謝業者給我的寶貝意見。我知道這段時間，你們相當苦惱。許多業者問我，到底是要給他們多少量？我知道你們是以趟收費，現在量縮小了，趟次也會變少，公司根本就支持不下去了，員工該怎麼辦？這個已經變成企業責任，政府也是責無旁貸，一定要幫助他們。否則眼睜睜看著一家一家的倒閉，製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今天舉辦這場說明會的第一個目的是，希望政府能明白告訴業者，目前的政策及困境。我們需要共體時艱，因為我們是生命共同體，我相信環保局不好，你們也會不好；你們不好，環保局也不好過，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取得共識，但是在這種困境之下，我們到底該如何解決？因為垃圾量就是這麼的多，你總不能叫老百姓，每天都不要製造生活垃圾，因為我無法再收垃圾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今天舉辦說明會的用意，就是希望政府能將你們的政策，明明白白的告訴業者；業者的困境在哪裡？未來該要怎麼做？也要很清楚的讓環保局知道，你們要幫業者解決。今天也已經充份的討論了 2 個小時，大家都一直坐在會場沒有離開，不知道廠長有沒有看到業者的無奈？他們真的是滿肚子的委屈及無奈，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該何去何從，有沒有辦法支撐到你們將焚化爐整個更新完畢？也許現在就已經有很多業者撐不下去了。說明會進行到這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

可以向公會、曾議員、環保局及我反映，我們趕快來想辦法。

我先幫忙今天做個結論，第一個，請環保局一定要想辦法幫業者協商，請仁武焚化廠及岡山焚化廠吸收一些量。剛才有人提到的態度問題，雖然他們是委外的業者，但是我覺得要賺錢也是要…，不要變成好像是我們要去求你，我聽到心裡也是滿難過的。我對岡山廠比較抱歉，我希望你們能約束一下你們的員工，大家要互相體諒一下。希望量在協商出來後，我知道協商岡山及仁武廠以外…，因為曾議員要先離開，我們鼓掌感謝他的蒞臨關心，未來曾議員還要和我一起聯合打拚，才能幫你們爭取。

除了協商岡山及仁武廠的量以外，不足的部分，剛才也有業者建議，是否能尋找一個臨時堆置的場地，這個部分會後拜託環保局努力去規劃，因為已經不能在等了，現在就是已經有這麼多的垃圾在等了，你們要想辦法去克服你們的困難，並找出幾處能臨時堆置的場地，我想這個才是解決的方法。

針對大量垃圾的臨時堆置場，請環保局趕快想辦法解決，如果有配套後，儘快讓業者知道，也讓議會知道。剛才有位業者講到，他們本身有一個小型的堆置場時，有沒有何方法，可以幫助可以幫他們暫時渡過難關，先讓他們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去堆置，也就是放寬。你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否有辦法做適度的通融？這個也是在幫他們解決問題，88 風災可以有特例、專案來處理，目前的情況也不輸當時的 88 風災，我們也面臨即將出現一座垃圾山，如果業者本身有臨時的堆置場所，可不可以通融他們臨時堆置？在焚化爐改善之前，給業者方便。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等我們堆置後，又跑來稽查說我們違規，開罰 6 萬元。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廠長說明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業者所謂的廢棄物暫存場或是儲存場，都是設置的問題，我知道很多業者都有這個需求，但是大部分都是礙於法規，如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但你們找到的大部分都是非工業區用地。要設置暫存場，需符合法規的工業用地，在地政單位才合法，這個部分我們會轉知廢管科，看看是否有何配套做剛才提出暫存的名義，而不是真正合法的設置儲存場。

因為現在法規對儲存場的規定是非常嚴格，是否使用暫存場的名義，我們可以和廢管科協商，看看法令上是否有短期或是中期的因應方案，針對焚化場尚未完全更新前的配套，看看法規能否有所突破，我們會和廢管科協商。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我本身在大發工業區有土地，到時候是否可以通融一下？因為我們不想違法，我們配合你們沒關係，但是你們可以設置轉運站或…。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也是一個解套的方法之一，否則過於限制到最後變成違法倒置，那更嚴重，大家隨意堆置或丟棄，你們會更加麻煩。業者願意提供場地，願意自己解決問題，也幫你們分擔了一些責任及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應該用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有業者強調少收外縣市的垃圾，這一點也拜託各位業者配合。因為這段時間是非常時期，我們希望以高雄市為優先，高雄市自己的垃圾先燒完，若還有額外的量，我們再幫忙外縣市處理，並不是不幫他們處理，而是我們自己的問題都解決不了。這個也是我們的共識，希望各位業者能盡量體諒一下。剛才也有一直提到仁武廠及岡山廠，在 110 年的合約就到期了，這個問題我之前也有思考過，如果契約終止後，我們應該要收回，讓環保局自己控管，未來業者就不會產生這麼多的問題，這點我剛才也特別和岡山廠的台糖代表提到，他也說 OK，既然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今天討論了這麼多，無非就是希望雙方的傷害降到最低，既然環保局已經在做逐年、逐爐、逐廠的改善，希望在改善的黑暗期間，各位業者體諒一下。今天也已經充分的發表你們的意見及問題，各廠長也都在現場，環保局局長也有聽到你們的聲音，我會繼續會環保局溝通。這段期間大家會很痛苦，我能體會，但是希望大家能互相體諒。如果真的有個案問題，剛才中區的廠長也說了，如果你們真的有個案，可以直接去找他，他很願意幫忙。假設南區和中區都不幫忙時，你們來找我，我負責幫你們處理，好不好？我們都會儘量處理。再次謝謝各位為了能讓高雄更好、業者能夠繼續生存，希望環保局能夠好好努力，感謝各位的參與。如果各位還有任何的寶貴意見，歡迎跟玫娟聯絡，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會後再和我們聯絡，隨時歡迎你們指教，謝謝各位，我們一起來努力。